

#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72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专字[2021]230Z1723 号

#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矿业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 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淮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意见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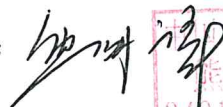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淮北矿业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矿业权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淮北矿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230Z1723 号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矿业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100%股份。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

2018 年 5 月，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调整的说明》，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6,777.08 万元，评估值增加 15,166.33 万元。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致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等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淮矿股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9%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 97.56%

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1,812,224,639 股。

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045.81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333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作价调整等相关事项。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 号）核准本次交易。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淮矿股份完成了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淮矿股份的股东已变更为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淮矿股份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812,224,639 股的登记手续。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99.60 万元、258,054.32 万元、267,395.83 万元，合计预测净利润为 760,449.75 万元，在此基础上，淮矿集团承诺，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60,449.75 万元（雷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788 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淮矿股份 2018—2020 年度矿业权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 903,888.49 万元，淮矿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二）减值测试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0 号-0063 号《矿权评估报告书》，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为 861,907.05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雷鸣科化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矿业权资产作价一期期末矿业权资产评估值。如果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对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淮矿集团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下同）向雷鸣科化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淮矿集团应承担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总和超过其在补偿股份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数的，则由淮矿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雷鸣科化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1.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兴业对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

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已对天健兴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0010 号-0032 号《矿权评估报告书》，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169,791.56 万元。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天健兴业，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0 号-0063 号《矿权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测试结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7 月 31 日估值 | 按产量法持续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估值 |
|-------|-------------------|-------------------------------|--------------------|
| 矿业权资产 | 861,907.05        | 737,339.11                    | 1,169,791.5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估值基础上，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按产量法持续计算的摊销金额后，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